

印江县2025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 工程（管道采购）

采购合同

甲方：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乙方：贵州黔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贵州黔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印江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管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RJD-2025-013CG）采购活动中，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517000.00元。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沟通办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普瑞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丽君、林玲、柳圆圆

联系电话：18786622363

采购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联系人：代兵斌

联系电话：0856-6221591

贵州普瑞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贵州黔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贵州普瑞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对进行采购（项目编号：PRJD-2025-013CG）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贵州黔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
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

下附供货清单，以实际交付数量结算：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米）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PE100级 给水管	20*1.6MPa	贵州黔 峰科技 发展有 限公司	10000	1.44	14400.00	签订合同 后30日内 供货完毕
	25*1.6MPa		40000	1.86	74400.00	
	32*1.6MPa		50000	3.04	152000.00	
	40*1.6MPa		15000	4.70	70500.00	
	50*1.6MPa		25000	7.28	182000.00	
	63*1.6MPa		240	11.40	2736.00	
	75*1.6MPa		120	15.55	1866.00	
	90*1.6MPa		240	23.00	5520.00	
	110*1.6MPa		240	34.40	8256.00	
	125*1.6MPa		120	44.35	5322.00	
合计					517000.00	

管道包装长度要求：DN32管道以下管径为200m/盘，DN40至DN50管道100m/盘，DN63管道以上6m/条。

二、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方式：汽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仓库
3. 运输要求：乙方运输并卸货至甲方指定仓库。
4.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 100%的正式发票。
 -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三、付款方式与条件

（一）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本工程签约合同总价为伍拾壹万柒仟元整(¥ 517000.00 元)，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清单作为结算依据。
2. 履约保证金。本工程在签合同首次支付前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兼具质保金功能，供货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履约保证金支付至建设单位指定账户（开户行：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资金往来结算户：开户行号：105705681736；账号：52050168613600000738）。
3. 付款方式。乙方供货需按照甲方实际供货量及供货时间需求进行供货，供货完毕后经第三方质量检测合格后按照供货完成额支付 50%，供货完毕后七个月后支付剩余的 40%，剩余 10%待 2025 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及工程审计后一次性支付。
4. 质保金的支付。供货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在合同履行完，管材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

四.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符合尺寸和外观指标、长期性能指标、卫生性能指标、力学性能指标、灰分、氧化诱导时间（OIT）、物理性能指标、连接性能指标等要求。

五、包装与标记

乙方交付的所有管材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

六、到货检验

1. 由乙方供应的所有管材入库时，应有乙方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

2. 合同管材发运至指定仓库后，乙方应与甲方一起根据运单对合同管材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并由双方代表确认后，由乙方处理解决。

七、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补充的建议。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将修改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前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交经济合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仲裁地点为乙方或甲方所在地。

3. 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书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4. 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书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约定

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贵州黔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902500162